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22011082

项目名称：2022年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货物名称：油烟净化设备

租赁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出租人（乙方）：北京睿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1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1.1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2022年继续针对石景山区行政区域内居民高层塔楼公共排烟系统开展居民油烟治理示范项目，通过统一收集管道居民楼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降低居民油烟废气排放强度，提升居民生活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本项目采取油烟净化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期限五年。

2. 项目范围

2.1 2022年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示范项目主要是针对油烟净化设备租赁服务，期限为五年。租赁油烟净化整套设备，共82组。其中：4000m³/h风量设备79组，8000m³/h风量设备3组。每组油烟净化设备含：油烟净化器、净化工作台、控制箱、通风机、变频器、碳钢风帽、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总控模块体、配管、配线、消声器、静压箱、碳钢通风管道、避雷器、点型探测器、电箱等用于居民油烟净化的整套设备。并负责提供五年期内所有设备的质保、售后服务。居民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应总结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发挥示范作用。

第二条 产品要求

1. 技术规范

1.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租赁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2.1 出租人应保证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应用程序、软件等）与第三方没有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任何纠纷。

2.2 出租人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2.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租赁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出租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

费、保险费等费用)。

3. 包装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租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陆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出租人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服务承诺

4.1 本项目按租赁服务方式,出租人承诺在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租赁服务,相关安装调试工作由出租人负责。本合同质保期为租赁服务开始后五年,出租人编制清晰详细的租赁服务方案、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中响应措施、时间和人员数量,并保证五年内设备正常运转、使用,出现的问题由出租人免费解决,相关费用由出租人承担。出租人竭尽全力,保障本项工作的实施。

第三条 交货方式和验收

1. 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出租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出租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3. 在交货前,出租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 货物运抵现场后,租赁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设备签收,甲乙双方签署《签收单》,该签收单不视为甲方对设备的最终检验,乙方不得使用《签收单》对抗甲方提出的有关租赁物的主张及要求。
5. 租赁方存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出租人有义务为租赁方监造人员

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租赁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出租人提出索赔。

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租人对租赁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出租人应按照租赁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因货物缺陷导致承租方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且无法整改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人应将货款退还给租赁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租赁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出租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租赁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出租人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4 如果在租赁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出租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出租人接受。如出租人未能在租赁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租赁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租赁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租赁方有权向出租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3 延迟交货

3.1 出租人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租赁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3.2 如果出租人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租赁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出租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租赁方。租赁方收到出租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出租人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如果出租人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租赁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出租人承担。
3. 除“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7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395000元，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千柒佰伍拾元整，¥169750元（小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
2.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7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2376500元（小写）；
3. 产品全部运送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设备运行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剩余3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018500元（小写）。乙方开具合同总价3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7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待质保期满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3.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2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被扣除后，出租方应及时补足。

3.3 如果出租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租赁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设备运行满五年后，无息付清；

3.5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3.5.1 出租人与租赁方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响应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或质保期内没有及时更换、维修，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租赁方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的，租赁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出租人，除按第四条 2.1 项承担责任外，出租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出租人承担，承租方更换设备或购买第三方服务产生的差价出租方也应补足。

3.5.2 出租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出租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赔偿

1. 如果出租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租赁方可要求出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租赁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租赁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延迟一日，租赁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

额的 0.5%按日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3. 因租赁方原因，合同产品无法如期完成安装及调测，则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顺延，出租人可不承担延误责任。

4.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承租方所有，出租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承租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及因处理该事项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索赔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租赁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出租人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租赁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租赁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殊条款

1. 定义

1.1 租赁方：本合同租赁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1.2 出租人：本合同出租人系指：北京睿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

2. 租赁服务

2.1 本合同项下租赁货物的租赁期：五年。

2.2 本合同项下租赁货物的服务方式：出租人负责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的质保工作。

2.3 无论是在合同履行期内还是在合同到期后，全部终端和系统必须置于原地，相关对价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拆除、破坏，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经租赁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分别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出租人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出租人公章。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租赁方 三 份，出租人 三 份。
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 3 《服务内容》

(以下为签署项)

租赁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出租人：北京睿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地 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3 号院 1 号楼

140 号京鼎原商务楼 21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88918587

电 话： 010-82511588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八角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紫竹桥分理处

帐 号： 0200013409008802581

帐 号： 0416000103000008911

行 号:

行 号： 402100002136

附 1： 成交通知书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北京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2022年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示范项目（项目编号：HRDC-22011082）”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定，报请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确认，同意贵公司成交，特此通知。

成交单位：北京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395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一份及扫描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事宜。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 2： 详细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静电+活性炭油烟净化器	4000m ³ /h	79	6500	513500
2	静电+活性炭油烟净化器	8000m ³ /h	3	12400	37200
3	控制柜	220V/380V/0.55KW	79	4200	331800
4	控制柜	220V/380V/1.1KW	3	7500	22500
5	通风机	0.55kw	79	2400	189600
6	通风机	1.1kw	3	2900	8700
7	变频器		82	900	73800
8	碳钢风帽	φ 500	82	550	45100
9	风阀百叶	500*500	82	400	32800
10	总控模块		82	4000	328000
11	配管	JDG20	82	450	36900
12	配线	RVV3*2.5	82	150	12300
13	消音器	600*540 1.0 镀锌板+石棉 50 厚 +镀锌钢网	82	1800	147600
14	消音弯头	500*500 1.0 镀锌板+石棉 50 厚 +镀锌钢网	79	1400	110600
15	消音弯头	800*800 1.0 镀锌板+石棉 50 厚 +镀锌钢网	3	1700	5100
16	通风管道	镀锌板 0.8mm	82	650	53300
17	静压箱 匹配 0.55 风机	800*800 1.0 镀锌板+石棉+镀锌 钢网	79	5600	442400
18	静压箱 匹配 1.1 风机	1000*1000 1.0 镀锌板+石棉+镀锌 钢网	3	6500	19500
19	点型探测器		82	1200	98400
20	避雷装置		82	350	28700

21	配电箱	规格: 380V/5(20)A;	11	1800	19800
22	线缆	YJV3*4+2*2.5, 75 米;	7	5900	41300
23	配管:	规格: 塑软管, 型号: 25, 75 米;	7	4400	30800
24	线缆	规格: YJV3*4+2*2.5, 63 米	4	5600	22400
25	配管	规格: 塑软管, 型号: 25, 63 米	4	4000	16000
26	空气开关		11	300	3300
27	净化器极板	规格: 4000m ³ /h (32 套), 8000m ³ /h 1套;	33	1800	59400
28	技术服务费		82	8100	664200
共计					3395000

附 3：服务内容

我公司提供工程量清单的全部设备，负责组织安装，并经调试后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期间，做好物业和居民的沟通工作，以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后期维保工作的正常进行。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验收工作，做好材料、施工内容、运行内容的收集、整理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安装验收后开始计时维保时间，提供五年质保服务，我公司专门成立售后维保小组，以甲方要求为宗旨，集中人力、精力做好五年质保工作。

配合甲方做好考察服务工作。

1. 与甲方建立快速联系渠道及现场考察绿色通道。

我公司提供 7X24 小时电话联系方式，随时可取得联系。

技术负责人：钱志永 17611681617

商务经理：李廷玉 15210381215

电话：010-82511588

传真：010-62199011

信函：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40 号京鼎原商务楼 210 室

E-mail: 1010039129@qq.com

2. 我公司距离甲方单位仅 20 分钟车程，据项目所在地 30 分钟车程，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与物业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在甲方考察现场时可与物业配合开通绿色通道，直接到达项目设施处。提高甲方直达现场的时间。

售后服务

1.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甲方或物业通知后__2__小时内到现场。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专线电话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无论在正常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时间 24 小时内均可提供电话服务，紧急情况__1__小时可到达现场。

2. 我公司在大兴的生产库房距项目所在区 47 公里，平时导航时间为 1 小时，施工和维保期间不会出现疫情期间外地设备不能进京影响项目的情况。

3. 我公司有专门的售后部门以及经过专业培训的售后人员 8 人，可以确保服务响应时间得到保障。